

# 济宁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文件

济卫监〔2022〕2号

## 关于印发《济宁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 2022年卫生监督执法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监督机构，济宁高新区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经开区管理办公室、市卫生健康委北湖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现将《济宁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2022年卫生监督执法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

2022年3月25日



# 济宁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

## 2022 年卫生监督执法工作要点

2022 年卫生监督执法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锚定“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三个走在前”总遵循、总定位、总航标，围绕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争一流、争第一、争唯一”的工作目标，按照健康强市目标要求和省市卫生健康工作部署，以卫生健康监督“攻坚克难年”为主线，聚焦主业主责，提升监管效能，集中实施“蓝盾行动”，持续推进法治化、规范化、智慧化、精细化“四化”建设，继续保持卫生监督工作主要指标走在全省第一方阵，着力打造济宁卫生监督品牌，为促进卫生健康法律法规有效落实和服务健康强市建设提供有力保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积极履职尽责，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卫生监督工作

继续发扬不怕吃苦、善打硬仗的优良作风，根据疫情发展形势和疫情防控部署，团结带领全市卫生监督机构，发挥监督执法专业特长，积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卫生监督工作，加强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督导检查，加大消毒产品、疫苗接种和重点场所监督检查力度，督促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二、聚焦重点难点，集中实施卫生监督执法“蓝盾行动”

针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治理难点和突出问题，组织实施“蓝盾行动”，加大专项治理工作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群众健康权益。

（一）开展医疗机构疫情防控消毒措施落实专项监督检查。2022年4月至10月，以监督检查医疗机构消毒措施落实为重点，加大执法力度，促进医疗机构依法、规范开展消毒工作，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消毒措施落实工作，切实保障医护人员和群众健康权益。

（二）开展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突出问题专项整治。2022年4月至10月，以整治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突出问题为重点，推进医疗机构全面落实《医疗机构自查管理办法》，促进医疗机构加速构建依法执业责任体系、管理体系和制度体系，强化医疗机构法治意识、主体责任意识，规范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行为。

（三）开展农村集中式供水和学校饮用水卫生专项检查。2022年4月至11月，以全市农村集中式供水和各级各类学校饮用水卫生安全为重点，重点检查供水单位是否取得卫生许可，水源防护和蓄水设施、供水设施、消毒设施是否符合卫生要求，排查各类卫生安全隐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提高农村集中式供水和学校饮用水卫生安全的重视程度，促进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和学校加大投入，加强管理，积极

改善饮用水卫生管理水平和水质卫生状况，提高我市饮用水卫生监督水平，保障广大农村和学校饮用水卫生安全。

（四）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专项监督检查。2022年4月至8月，以规范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执业行为为重点，针对主检医师多点执业、职业健康检查工作质量控制、备案项目规范性等问题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强化职业健康检查法律意识、责任意识，规范职业健康检查工作，保障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客观、准确、规范，为职业病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参考依据。

### **三、突出主业主责，加大监督执法力度**

牢牢把握监督执法主业主责，依法加强全行业全领域日常监督检查，全市监督执法办案数量和质量继续走在全省前列。

（一）医疗卫生监督。持续推进全市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强化医疗机构法治培训，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综合监督执法检查。开展中医综合监督执法检查专项行动。推进全市非公立医疗机构法制化建设，规范社会办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行为。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加强医疗市场暗访和突击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整顿医疗美容服务市场秩序，2022年在任城区开展医疗美容机构量化分级管理试点工作。加强对口腔医疗领域的监管，2022年在任城区、金乡县、梁山县等县市区开展量化分级管理试点工作。

加强采供血机构监督管理。

开展全市母婴保健专项技术监督执法检查，清理已取消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按照新标准新规范加强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辅助生殖技术服务机构监管，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二）传染病防治和消毒产品监督。开展医疗卫生机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回头看”，重点对去年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和疾控机构实验室开展监督检查。加强消毒产品卫生监督，开展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监督检查专项行动。进一步提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卫生管理水平，在全市开展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量化分级管理工作。

（三）公共卫生监督。规范巩固公共场所量化分级管理工作。加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对城市集中式供水和农村日供水千吨以上集中式供水单位监督检查全覆盖。开展二次供水设施摸底排查。加强学校卫生监督，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监督检查，做好学校疫情防控常态化监管。

（四）职业与放射卫生监督。全面推进职业卫生分类分级监督执法试点工作，对2021年汶上试点县工作开展“回头看”，2022年在任城区、邹城市、金乡县、梁山县等四个县市区继续开展试点工作，2023年覆盖所有县市区。持续推进放射卫生监督规范化建设，开展医疗机构<sup>125</sup>I粒籽植入治疗专项监督检查，在重点市开展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项监

督检查。

（五）认真落实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全面提高完成率、完结率、办案率、及时率、公开率，参与相关部门组织的联合抽查。加强抽查结果分析和应用，加大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和对社会公开力度，推进部门协同监管，强化社会监督。

#### **四、推进智慧卫监，提高监督执法效能**

按照省卫生健康委信息化工作部署要求，积极推进面向管理、执法、服务的“智慧卫监”建设，全面应用“智慧卫监”大数据平台、综合指挥、执法全过程、二维码监管等信息系统，推动监督执法向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转变。做好卫生监督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提高系统数据质量。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探索建立在线监测监控、智能图像分析、大数据预警推送等非现场执法方式，推广应用医疗废物、餐饮具集中消毒、单采血浆站等远程智慧监管，实现精准执法、精准管理目标。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卫生健康监督调查制度》，全面做好卫生监督信息报告工作。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工作。

#### **五、坚持创新引领，提升规范化建设水平**

（一）创新监管方式。推行“信用+综合监管”，建立基于不同风险等级的差异化卫生健康监督新模式，开展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量化分级管理试点工作。推动住宿场所经

营者建立守信承诺、过程记录、视频监控、信息公示等管理模式和工作机制。开展托育服务机构监督执法检查，建档立制，规范管理及执业行为。

（二）强化能力建设。开展优秀案例评选和执法案卷评比，开展优秀典型案例汇报讲评，评比案卷质量，以评促学，树立典型，引导示范。积极参与协作区组织开展的医疗监督案卷评查和桌面推演，依托省级医疗监督、单采血浆站等实训基地提高培训实效性和针对性。继续举办“卫监讲堂”和专题研讨活动，提升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

（三）规范执法行为。完善公共场所许可告知承诺制程序及承诺书、告知书内容。推广医疗卫生等专业标准案卷的应用和督查指导，促进案卷质量不断提高。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高行政执法的透明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规范举报投诉受理程序，提高举报投诉办理效率。建立健全卫生监督应急机制，加强卫生监督应急物资和快速检测设备建设，开展卫生监督应急演练和桌面推演，提升卫生监督应急能力，切实做好传染病疫情防控、重大活动卫生监督保障等应急工作。

（四）强化稽查评价。组织开展专项稽查，重点稽查“三项制度”落实、行政处罚案卷质量、稽查职能落实等情况，强化结果应用，专项稽查重点指标纳入卫生监督工作绩效评价，提高执法效能和规范化水平。开展卫生监督执法“蓝盾行动”、“双随机一公开”等重点工作督导检查，推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有序开展和有效落实。